

(譯文)

傳真函件：2845 9553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CB1/PL/FA

電 話：2869 9244

圖文傳真：2869 6794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韋奕禮先生

韋奕禮先生：

財經事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層行政人員的
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本人曾於2006年2月9日致函閣下。現謹代表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修函邀請閣下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執行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在離職後擔任其他工作的情況提供進一步資料。

事務委員會在昨天會議上聽取證監會2006至07財政年度預算的簡介時，委員關注到，2005年證監會職員流失率高，其中行政人員的流失情況尤為嚴重。就此，事務委員會決定邀請閣下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證監會執行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在離職後擔任其他工作的情況，包括以下詳情：

- (a)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宗涉及執行董事及各級高層行政人員的相關個案；
- (b) 在上述第(a)項的每宗個案中，
 - 有否施加禁制期；若有，為期多久；
 - 有關人員離任證監會的日期；及
 - 有關人員其後在其他公司任職的日期，以及新工作的性質。

請將委員所要求的資料納入閣下就標題所述的兩個課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回覆或文件中。鑑於事務委員會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我們完全明白證監會需要多些時間擬備回覆。謹請閣下於2006年3月27日或該日前(而不是本人在先前函件中所訂的2006年3月15日)(以中英文)提供整份回覆，以便在2006年4月3日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前送交委員傳閱。委員將於下次會議上決定是否需要邀請證監會出席事務委員會日後舉行的會議，以討論該兩個課題。請將閣下的回覆的電子複本送交梁美琼女士(電郵地址：mleung@legco.gov.hk)。

請注意，除非閣下提出反對，否則閣下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會公開讓傳媒及公眾查閱，並會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有關資料亦可能會上載至互聯網的立法會網站，供各界瀏覽。

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副本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智思議員，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JP
(傳真號碼：2537 1736)

證監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廖約克博士，SBS，JP
(傳真號碼：2521 7836)

2006年3月7日